



2024年港澳大學生文化實踐活動

章程

一、活動內容

1. 目的：協助在校高等院校學生到內地文博機構進行實習，汲取工作經驗和擴展視野，將學習知識與實際工作相互印證。
2. 主辦單位：文化和旅遊部港澳台辦、全國青年聯合會秘書處、香港中聯辦青年工作部、澳門中聯辦教育與青年工作部、香港青年聯會及澳門基金會。
3. 對象：在讀本澳或外地高等院校全日制的澳門居民(高中應屆畢業生除外)。
4. 實習地點：北京。
5. 實習名額：50名。
6. 實習日期：2024年7月1日至8月3日。
7. 實習形式：實習生在北京的實習機構進行實習，而實習生與實習機構並無建立僱傭關係，且雙方無須向對方支付有關實習或培訓的任何費用。
8. 交通、保險及住宿津貼：每名完成實習之實習生可獲得12,000.00澳門元之住宿、保險及交通津貼（一次性）。
9. 報名日期：2024年5月17日至6月7日。
10. 錄取名單公佈：2024年6月17日或之前於澳門基金會網頁公佈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1. 請填妥“2024年港澳大學生文化實踐活動”之報名表，連同以下文件於報名截止前透過電郵方式傳送到 fionalo@fm.org.mo。
 - (1)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(正背兩面印在同一頁面)；
 - (2) 往返內地的有效證件副本(正背兩面印在同一頁面)；
 - (3) 最近一學期的成績表副本；
 - (4) 專業資格、課程培訓、獎項的證明文件(如適用)。
2. 《報名表》及有關活動的所有表格均可在澳門基金會網頁內下載。
3. 實習機構及崗位詳情可參閱《實習崗位表》。

三、甄選方式及崗位分配

1. 崗位分配將按實習生所學專業、學期成績、專業資格/課程培訓、社會實踐/工作經驗、獎項及其志願與機構崗位進行配對。
2. 主辦單位向獲取錄的實習生確認崗位後，不再接受調動崗位的申請。
3. 實習生以履歷分析作甄選，滿分為100分，最後得分低於50分將被淘汰。

四、 活動安排

日期	地點	行程
2024年6月21日*	澳門	出發前講解會
2024年月7日1至8月3日	北京	實習及交流
2024年8月16日*	澳門	活動分享會
*以上日期因應情況作出更改，將另行通知。		

五、 義務

1. 獲取錄的實習生須於指定期間向澳門基金會提交《聲明書》，以確認接受實習取錄，否則視作實習生自動放棄論。
2. 實習生必須遵守實習機構的規章制度及內地的相關法律。
3. 實習生按規定完整地完成實習活動後，實習機構將向實習生發出《實習證明書》。
4. 實習生須於指定期間向澳門基金會提交《實習證明書》及不少於800字的實習報告。
5. 實習生必須積極參加集體活動，不得無故缺席，缺席兩次者將不獲頒發《實習證明書》。
6. 在一般情況下，實習生應盡力完成整個實習期的工作。如實習生擬提前終止實習，須提前14天書面通知實習機構及主辦單位，且立即處理現有住宿的善後安排，同時，與實習機構共同簽署《終止實習通知書》。
7. 實習生須出席出發前講解會、活動分享會及其他相關安排。未能出席須提前通知澳門基金會，及附上有效的證明文件。

六、 注意事項

1. 實習的交通、保險和住宿安排，由實習生自行安排。
2. 實習生根據自身需要購買有關保險，並有義務了解清楚保險所提供的保障範圍，實習生必須於出發前向本會提交購買保險之證明文件。
3. 實習生須自行辦理及查核其澳門居民身份證/護照/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(回鄉證)/旅行證件/入境簽證，以確保能合法地進入內地並進行實習。
4. 實習生應在前往內地實習前，明確自身身體狀況能應付有關實習工作。
5. 交通、保險及住宿津貼的發放將透過澳門的銀行轉帳進行。
6. 如實習生無故缺勤及實習機構未能與該實習生取得聯絡，實習機構將通知主辦單位，以便作出跟進及協助。而主辦單位亦會與實習機構保持聯繫，以便在有需要時可提供適當的支援。
7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澳門基金會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
七、查詢

澳門基金會

電話：(853) 87978538 / 28725188 羅嘉怡小姐

電郵：fionalo@fm.org.mo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四（09:00-13:00；15:30-17:45），星期五（09:00-13:00；15:30-17:30）星期日、公眾假期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補假休息。

網頁：<https://www.fmac.org.mo>